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3〕83号

关于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单面线路板 37.5 万平方米、双面线路板 17.8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单面线路板 37.5 万平方米、双面线路板 17.8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河西开发区 5 号，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846.92 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开料、磨边、钻孔、磨板、黑孔（导电胶沉积）、线路上膜（压干膜、丝印和涂布）、曝光/LDI、显影、

蚀刻退膜、涂布/丝印阻焊油墨、丝印字符油墨、锣边、V-Cut、表面处理（喷锡或 OSP 抗氧化）等，电镀工序外发。项目配套有碱性蚀刻液再生系统和酸性蚀刻液再生系统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包括：黑孔（导电胶沉积）、磨板、清洗、菲林显影、定影、冲片、线路显影、洗网、脱网、冲网、蚀刻、退膜、微蚀、OSP 抗氧化处理工序废水以及喷淋塔更换废水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，确需外排的，排放量应控制在 42.206 吨/日内，生产废水排放口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，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Ⅳ类标准，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—2020）“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“印制电路板”直接排放限值；生活污水（24.75 吨/日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

三级标准后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，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氯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中“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；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—2001)表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小型规模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相关要求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氯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氨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

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(七)项目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4.9667 吨/年以内，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.38 吨/年、0.019 吨/年以内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

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